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旗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兆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祐承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